

# 南头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南头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陈泳池

各位代表：

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代表们审议。

##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同频共振谋发展，协调创新兴南头，打造产城融智精品新城镇”的战略部署，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落实执行《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推进财政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化解债务，落实市委巡察和市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484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4%，增幅 32.6%；上级补助收入 7070 万元（其中定向

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496 万元), 增长 13.6%; 调入资金 790 万元, 往年结转收入 9452 万元 (含上级补助结转收入), 一般债券结转收入 158 万元, 合计可支配财力共 6596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

1、税收分成收入 37018 万元;

2、非税收入 11473 万元, 其中:

(1) 专项收入 (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排污费) 5351 万元;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26 万元;

(3) 罚没收入 1134 万元;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16 万元;

(5) 其他收费收入 746 万元。

## (二)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4517 万元 (含追加企业发展专项投资资金 5000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88.9%, 同比增长 21.2%。

主要支出项目:

1、一般公共服务 7370 万元;

2、公共安全 (含公安、消防、交警、综治) 6900 万元;

3、教育支出 11552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2052 万元;

5、文化体育与宣传 1567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 (含低保、危房改造、老人生活补助、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939 万元;

7、医疗卫生及计生事业 (基本公共卫生、除四害经费及计

生支出) 2655 万元;

8、环境保护(污水管网建设及运行在基金预算安排) 566 万元;

9、城乡社区事务(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等) 1408 万元;

10、农林水事务(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 2657 万元;

11、企业及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425 万元;

12、企业发展专项投资资金 5000 万元;

13、国土资源等事务 276 万元;

14、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等事务 907 万元;

1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158 万元;

16、其他支出 85 万元。

2018 年按规定可安排 52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725 万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10919 万元(其中: 上级补助结余 4137 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6782 万元。)

### (三)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4807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087 万元(其中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42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7985 万元, 专项债券结转收入 1077 万元, 合计总收入为 159227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

(1) 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0 万元;

(2)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25203 万元;

(3)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2067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7970 万元，其中：

- (1) 征地拆迁补偿及物业回收支出 61847 万元；
- (2) 市政工程建设及维护支出 8575 万元；
- (3) 水利建设工程支出 1894 万元；
- (4)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维护支出 2395 万元；
- (5) 银行贷款本息 52138 万元；
-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2 万元；
- (7) 其他支出 239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31257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余 19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结余 31063 万元），结转下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全镇部门预算编制继续遵循从紧从严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进一步健全财政体制和预算制度。一是优先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继续实行公用经费定员定额管理，严控“三公”经费。二是用好有限财力，全力保障“三个打造”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倾斜产业转型升级、精品新城镇建设及重点民生项目等，把钱用在刀刃上。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聚焦预算编制和强化预算监管，逐步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概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51505 万元，按可比口径对比增长 6.2%。调入资金 9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66 万元（其中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400 万元），往年结转等收入 10919 万

元（含上级补助结余），合计可支配财力 687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

- 1、税收分成收入 40000 万元；
- 2、非税收入 11505 万元，其中：
  - （1）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及残疾人保障金）5700 万元；
  -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45 万元；
  - （3）罚没收入 725 万元；
  - （4）国有资源经营使用收入 2289 万元；
  - （5）其他收费收入 746 万元；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概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为 65939 万元，全力以赴重点保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1 万元；
- 2、公共安全（含公安、消防、交警、综治）支出 8402 万元；
- 3、教育支出 14941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1500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4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含低保、危房改造、农村社保、老人生活、民政及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 4578 万元；
- 7、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及除四害经费）支出 3588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810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等）1839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含农业、水利及农产品检测、扶贫等）2591 万元；

11、企业扶持及国有资产管理支出 8066 万元；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9 万元；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7 万元；

14、交通运输支出 813 万元；

14、预备费 660 万元；

1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320 万元；

16、其他支出 40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结余 2761 万元。

###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概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126590 万元，其中：

（1）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0 万元；

（2）土地出让金收入 56000 万元；

（3）铁路拆迁收入 35000 万元；

（4）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491 万元；

（5）上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42 万元；

（6）上年结转收入 3125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98185 万元，主要开支有：（1）

征地拆迁及物业回收和储备 58658 万元；

（2）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23500 万元；

（3）水利及一河两岸工程 9090 万元；

（4）环卫作业及生活垃圾收运 3400 万元，

(5) 环境保护支出 2800 万元;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利息支出 495 万元;

(7) 其他支出 242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28405 万元。

各位代表，2019 年我镇财政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依法理财，稳健理财，狠抓增收节支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南头建设产城融智精品新城镇作出积极的贡献！

